

主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11 年農曆春節休市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1 月 16 日台期交字第 1100003391 號函、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為除夕暨農曆春節假期，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依規定休市，其中 2 月 4 日為調整放假，於 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111 年 1 月 26 日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 3 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相關部位處理、結算及風險控管作業說明如下：
 - (一)1 月 26 日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 1 月 27 日上午 7 時前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
 - (二)1 月 27 日及 1 月 28 日無交易，期交所不另行公布每日結算價，期貨商辦理部位結帳作業，按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1.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 1 月 26 日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
 2.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 1 月 27 日上午 5 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 (三) 倘期貨交易人入金、盤後交易時段部位異動或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權益之價格波動等因素，致 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期貨交易人名單有所變化，或同一期貨交易人之追繳金額不同時，以 1 月 27 日盤後保證金追繳名單及金額資料，作為 2 月 7 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控管期貨交易人是否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之依據。期貨交易人於 2 月 7 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公司依現行規定，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為保護交易人權益，避免引起期貨交易糾紛，請向交易人說明。
- 四、提醒交易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 111 年 2 月第 1 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202202W1)，其上市日為 111 年 1 月 26 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因逢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無交易，依契約交易規則順延至 2 月 7 日。111 年 2 月第 2 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202202W2)，其上市日逢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無交易，順延至 2 月 7 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為 2 月 9 日。
 - (二) 111 年 3 月到期交割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202203)，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因逢 1 月 31 日無交易，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不調整，可交易至 1 月 27 日上午 5 時，並以 2 月 7 日為最後結算日。
 - (三)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
- 五、111 年 2 月 7 日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

期貨交易結算部